

黄许可决〔2025〕55号

宁东供水工程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宁东供水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委水资源管理局组织审查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宁东供水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宁东供水工程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水源工程，经金水

源一级泵站和红山石二级泵站加压、鸭子荡水库和水洞沟水库调蓄、净水厂处理等，向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盐池县、灵武市、兴庆区和内蒙古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供水，供水用途为工业、生活、生态绿化用水。

二、基本同意该工程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规划水平年 2027 年取水量为 2.37 亿立方米，按区域划分，宁夏回族自治区 2.1 亿立方米（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 亿立方米，吴忠市盐池县 0.05 亿立方米，银川市灵武市 0.015 亿立方米、兴庆区 0.035 亿立方米），内蒙古自治区 0.27 亿立方米。宁东供水工程另持有四川阿坝州出让的 500 万立方米/年黄河水权，用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用水，交易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用途划分，工业年取水量为 2.175 亿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0.087 亿立方米，生态绿化年取水量 0.108 亿立方米。该工程所取黄河干流地表水量分别占用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干流可供水量分配指标和内蒙古鄂尔多斯南岸灌区一期、二期及跨盟市一期水权转让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对其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工程取水口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黄河大桥下游约 1 千米处黄河右岸，采用岸边取水方式，坐标为东经 $106^{\circ}25'27''$ 、北纬 $38^{\circ}21'48''$ 。工程利用已建的金水源泵站取水，设计取水流量 15.77 立方米/秒。

根据青铜峡水文站 1969—2023 年实测径流量分析，青铜峡水文站多年平均实测年径流量 228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 II-I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该工程用水需求。

四、该项目为水资源配置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污水。工程生效后，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为确保生态流量，当石嘴山断面流量达到或小于预警流量 150 立方米/秒时，该项目要严格按照黄河水量调度的要求，限制引水或停止引水。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工程取水所携带泥沙不得回排黄河。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采取节水措施后，相关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等有关要求。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取水口及主要节点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

取用水管理平台后，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工程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银川市水务局、吴忠市水务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 年 4 月 25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银川市水务局、吴忠市水务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